柳南审环审字〔2025〕7号

关于70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

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柳州天海盟立电器有限公司 ：

你单位报来《70万套汽车线束智能化生产线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环评报告表能按有关规范编制，项目环境影响分析客观全面，提出的环保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，可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柳州市柳南区福馨路12号17号厂房3楼，项目占地面积为5157.66平方米，拟在17号厂房3楼进行扩建，建筑面积约为5157.66m2，新增全自动下线机、超声波焊接机、导通台、检测台等自动化设备，形成年产70万套汽车线束的生产能力。项目计划总投资208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。

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项目须达到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要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主要废气为裁切剥皮粉尘、热缩废气、食堂油烟。其中裁切剥皮粉尘、热缩废气通过无组织排放，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均须满足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食堂油烟须满足GB18483-2001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表2中的要求。

（二）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、食堂废水，无生产废水产生。其中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，食堂废水依托一车间标准厂房化粪池、隔油池处理后排放，均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项目主要噪声为剪剥机、压接机、切割机、焊接机、风扇、空压机等设备噪声。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安装减震垫，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措施，项目各厂界噪声贡献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四）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、厨余垃圾，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。其中废边角料、废包装袋和不合格品通过外售；生活垃圾通过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；厨余垃圾交由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理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。

（五）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，制订应急预案，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方可建设。

2025年8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: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柳州市柳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8月22日印 （共印5份）